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黃雅勝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2
傳真：02-8789771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90023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60000000G_1090023217_doc2_Attach1. pdf、
360000000G_1090023217_doc2_Attach2. pdf、
360000000G_1090023217_doc2_Attach3. pdf、
360000000G_1090023217_doc2_Attach4. pdf、
360000000G_1090023217_doc2_Attach5. pdf、
360000000G_1090023217_doc2_Attach6. 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
第九點附件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
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」部分規
定及第九點附件三(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如附
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